

新竹市西門國民小學校務會議實施要點補充規定

114.06.25校務會議通過

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國民教育法第十九條。
- 二、新竹市國民中小學校務會議實施要點。
- 三、中華民國108年09月25日府教學字第1080146797號函。
- 四、中華民國114年04月28日府教學字第1140076039號函。

貳、內容：

一、學校應設校務會議，下列事項應經校務會議議決：

- (一)校務發展計畫。
- (二)學校各種重要章則。
- (三)依法令規定應經校務會議議決之事項。
- (四)校長交議事項。

二、校務會議由校長主持，其餘成員由全體專任教師或教師代表、家長會代表、職工代表組成。

成員中係全體專任教師或教師代表，由全體專任教師或教師互選之；家長會代表由家長委員互選之；職工代表由全體職工互選之。

前項成員比例，採全體專任教師者，家長會代表為全體專任教師人數百分之五十為原則，如因家長代表人數無法達全體專任教師人數之百分之五十，則家長會代表人數不得低於全體專任教師人數之百分之二十五，職工代表為全體專任教師人數百分之十。採教師代表者，組成總人數以二十人為上限，教師代表、家長會代表及職工代表之比例為六比三比一。

各類代表選舉，得選舉候補代表三人，於各類代表因故不能擔任時，依序遞補之。

各類代表均應親自出席，不得委任他人代理。

三、校務會議代表任期為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遞補之候補代表，其任期均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。

四、校務會議得邀請各處、室主任、相關人員列席及學生代表二人。

五、校務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二次，若經由全體校務會議代表總數四分之一(含)以上之連署，得召開臨時校務會議

六、校務會議應有成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召開；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始得議決。

七、學校得視實際需要依本要點訂定補充規定並報本府備查